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全资子公司珠海瀚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瀚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向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瀚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概述

(一)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瀚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75,964,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纽,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世通纽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同日,公司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世通纽发行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世通纽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世通纽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74%(含大横琴集团股份转让给世通纽的5.01%股份)。

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瀚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KW1KXN8
- 法定代表人:傅晓天
-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 注册资本:5,533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0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内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主要财务数据:世通纽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关联关系:无;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世通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全新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沃斯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10%。
- 实际控制人:傅晓天、傅相德。
- 履约能力:世通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珠海瀚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珠海瀚兴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3JC0Q55
- 法定代表人:倪俊
-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304科技研发
-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数据:瀚兴科技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关联关系:瀚兴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
-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瀚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出借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借款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
- 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
- 借款利率:年化5%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 出借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人:珠海瀚兴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用途:满足瀚兴科技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借款额度:人民币5,800万元
- 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
- 借款利率:年化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是为满足瀚兴科技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商业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并结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世通纽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规划、落实业务布局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向瀚兴科技提供借款事项,主要系为满足瀚兴科技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瀚兴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各项经营业务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瀚兴科技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与世通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世通纽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8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00

2.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25: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202,611,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3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57,264,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54,52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52,054,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阳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8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03%;反对2,85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9%;弃权2,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9,47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19%;反对2,85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4%;弃权2,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2.00《关于撤销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19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64%;反对3,21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8%;弃权2,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10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51%;反对3,21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2%;弃权2,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44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86%;反对2,91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9%;弃权2,2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35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92%;反对2,91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6%;弃权2,2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清算事宜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盟”)持有公司37,0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50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广州金盟全体合伙人决定注销合伙企业,近期已完成清算,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 公司持有广州金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23,398,095股和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3,615,006股后,由于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由邓海雄先生持有,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由554,151,058股下降至530,752,963股,占比由22.38%下降至21.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黄孝杰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州金盟提交的《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其清算及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清算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广州金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3.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月31日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FYG70W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	66.67	66.67%
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3.33	33.33%
 - 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00%股权,邓海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控股,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其已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黄孝杰先生持有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100%股权。
- (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股东广州金盟持有公司37,013,10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广州金盟全体合伙人决定注销合伙企业,目前已完成清算,将其所持有的能特科技股票全部转让给两位合伙人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和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	分配能特科技股票	
	股票数量(股)	股权比例
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	23,398,095	0.95%

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3,615,006	0.55%
合计	37,013,101	1.5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广州金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23,398,095股和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13,615,006股后,由于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由邓海雄先生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由554,151,058股下降至530,752,963股,占比由22.38%下降至21.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黄孝杰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与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邓海雄先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338,463,100	13.67%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178,674,857	7.2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金盟	37,013,101	1.50%	-	-1.50%
	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13,615,006	0.55%
其他股东	合计	554,151,058	22.38%	530,752,963	21.44%
	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	-	-	23,398,095	0.9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自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36,100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因此上表以公司总股本2,475,620,790股(未剔除回购股份)计算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相关持股比例变动后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广州金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 2.广州金盟本次清算及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金盟持有23,398,095股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广州金盟企业管理中心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34,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成电路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公司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716,4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334,443,762股,当前持股比例为9.66%。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有关减持计划期间公告如下:基金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持有减持计划期间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1,534,160,240	1,334,443,762	9.6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0,240	11.1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70%的股权。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70%的股权。
合计	1,600,415,480	11.59%	一

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6,25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目前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调整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开始日期	减持计划结束日期
集成电路基金	2025年8月28日	199,716,478股
集成电路基金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199,716,478股

减持价格区间:2.60-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558,868,303.18元

减持完成情况:已完成

减持比例:1.45%

原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1,334,443,762股

当前持股比例:9.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当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1月5日。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傅晓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437,222
负债总额	320,770,556
净资产	88,666,666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4,902.24
利润总额	13,213.91
净利润	11,713.55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被担保的最高金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 2.保证期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1月5日。
-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和/或担保权益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一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一债务人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公司人民币194,764,71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并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33.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880万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84,719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8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洞(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决定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洞(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洞”)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不设置利率跳升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95)及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9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磐石洞正式签署了《永续债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且50亿元永续债权融资已到账。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额:公司向磐石洞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期限及续期选择权:无固定期限,期限为3+3*N(N≥1,2,3,...,N为连续次数)年期,即初始存续期限为3年,每3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初始存续期届满后可续签一个存续周期,续签次数不受限制。在任一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选择续签一个存续周期,或选择偿还全部本金,所有已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罚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

(三)利率:年化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不设置利率跳升条款。

(四)付息及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按年付息,付息日为资金起息日每一年的对应日。公司享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权利,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项,推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利息递延支付次数限制。递延支付自递延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

(五)偿债保障措施:磐石洞创筹有的永续债权本息及罚息(若有)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六)生效条件:公司与磐石洞签订《永续债权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磐石洞创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生效后生效。

截至目前,本协议已生效。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洞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三、备查文件

《永续债权协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31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76,626,763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9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傅彬先生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傅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总经理傅彬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总账师李彬彬先生、副总经理李季文先生、财务总监魏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山中、韦俊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00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施山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26,763	99.8985	是

三、律师